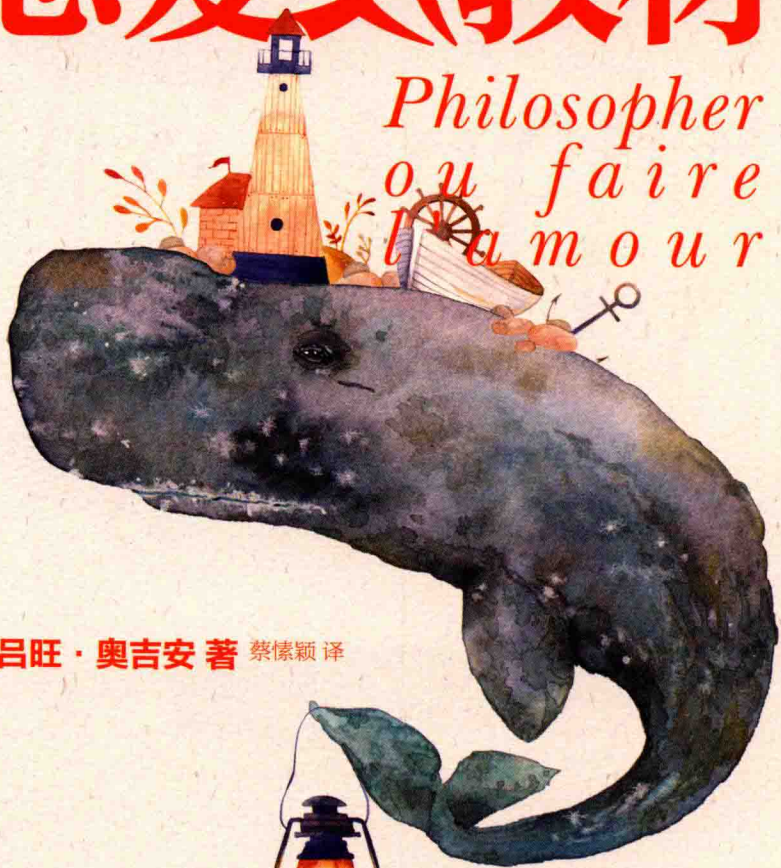


恋爱又教材

*Philosopher
ou faire
l'amour*



[法] 吕旺·奥吉安 著 蔡榛颖 译

南海出版公司

恋爱又教材

*Philosopher
ou faire
l'amour*

【法】吕旺·奥吉安 著

蔡榛颖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恋爱反教材 / [法] 吕旺·奥吉安著; 蔡榛颖译。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17.7

ISBN 978-7-5442-8867-5

I. ①恋… II. ①吕…②蔡… III. ①散文集—法国

—现代 IV. ① I56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2989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30-2017-049

PHILOSOPHER OU FAIRE L'AMOUR by RUWEN OGIEIN

© Editions Grasset & Fasquelle, 2014

Current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through Divas International, Paris

巴黎迪法国际版权代理

All rights reserved.

恋爱反教材

[法] 吕旺·奥吉安 著

蔡榛颖 译

出版 南海出版公司 (0898)66568511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发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话 (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黄宁群

特邀编辑 刘文茵 许文婷

装帧设计 李志昇

内文制作 田晓波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104 千

版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42-8867-5

定价 39.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发邮件至 zhiliang@readinglife.com

目 录 |

前言 _ 1

第一部分 爱情哲学邀请函 _ 5

爱情毫无正经，傻子才把它当真 _ 7

关于爱情的六种陈词滥调 _ 15

爱情的快乐与忧伤 _ 26

爱情哲学的十七个问题 _ 38

爱情，爱情，如何来把你定义？ _ 54

醉意朦胧谈爱情 _ 96

厨房里的《会饮篇》 _ 110

第二部分 爱情的基本观点 _ 115

爱情是否高于一切? _ 117

爱人是否确实无可替代? _ 129

是否存在无理由的爱? _ 152

爱能否超越善恶? _ 161

爱是否可控? _ 182

无法持久的爱是否真爱? _ 193

结论: 爱情的受害者 _ 204

致 谢 _ 212

附录: 引文与注释 _ 215

前 言

本书是一封邀请大家进入爱情哲学的邀请函。

我对爱的不同形式（肉体之爱、浪漫之爱、道德之爱、神圣之爱）做了一个总体概述，并且考察了以下观点，我称其为“爱情的六个基本观点”^[1]：

- 爱情高于一切
- 爱人无可替代
- 存在无理由的爱
- 爱可以超越善恶
- 爱无法被控制
- 无法持久的爱不是真爱

每一种爱的形式中或多或少都能找到这些基本观点。

我尽量让自己表现得不那么玩世不恭，也就是说，不用纯粹挑衅的方式来系统地贬低爱情。

但我必须承认，要做到这一点相当困难，因为面对爱情的溢美之词泛滥成灾的奇怪现象，我想这才是一种最恰当的本能反应^[2]。

这些异口同声的赞美给人以这样一种印象：当下，在精神层面上，关于这个问题的批评观点已经没有太多的生存空间了^[3]。

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将这些批评观点重置于哲学讨论之中。

但是，我不会对爱情提出任何别出心裁的定义。

我把给爱下定义的自由留给有创造性的读者，也许他们能找到一个让所有人都满意的答案。但我会详细阐述为什么试图这么做并不是个好主意。

尽管在全书的行文过程中，尤其是在结论中，我都谈到了保守道学家们对“爱情”一词在政治上的利用，但本书并不是一本有关政治哲学的著作。我最为关心的是爱情

的基本观点中所提出的逻辑和道德问题。

关于引言还有最后一些话。

这本书探讨“研究哲学还是做爱”，显然并不是想要谈及我的个人状况（尽管……）。

这是为了向电影《绘画还是做爱》致敬，拉留兄弟的这部电影有一个绝妙的名字。

我认为有必要从一开始就明确我对某些禁欲主义哲学思想的反对意见，这些哲学思想强制我们在“研究哲学还是做爱”这二者中必须选择其一，然后要求我们舍弃“做爱”这一选项。

《绘画还是做爱》的女主人公做出了不同的哲学选择。为了画出韦科尔山区的风景而在山间小道旁住下的她，被从那里经过的一位盲眼陌生人的魅力所征服，最终丢弃了画笔和画架（也许这是罗马神话中的爱神丘比特的再现，这是个爱捉弄人的调皮鬼，眼睛上蒙着布条，随意射出爱情之箭）。这次是“绘画”被舍弃了。

从技术角度来说，相比一边绘画一边做爱，显然一边

研究哲学一边做爱更容易。然而在理智上，这些选项并非互不相容。我们可以找到一些理由来继续绘画、研究哲学和做爱，尽管更为谨慎的做法是尽量避免同时做这些事！

第一部分

爱情哲学邀请函

爱情毫无正经，傻子才把它当真

我们能否在不“破坏主旨”（即不破坏其精华和奥义，以及对我们生活的影响）的情况下，从哲学层面来探讨爱情？

哲学能否凭借其抽象概念和对普遍思想的图解，来领会每个爱情故事中有关灵与肉的独到之处？

对于某些思想家来说，答案很显然是否定的。

如果要我说得形象化一点，那么我会说，对于他们而言，用哲学推理工具来思考爱情，就像用一张网眼过大的渔网，来捕捉无数朝向四面八方游动的极细小鱼。

这是个徒劳的设想，也有点可笑。

他们认为，无论是诗歌、短篇小说、电影，还是长篇

小说（尤其是带有自传式影射的），都是更适宜谈论爱情的体裁，因为它们对理论没有要求，却能使人感受到在所有人类活动中身体特殊方面的感觉^[4]。

他们认为，哲学家所提出的关于爱情的普遍理论和抽象思维都是以自毁为目的的，因为它们会使其力图解释的东西消失：每一场爱情邂逅的唯一特质及其产生的强烈情感^[5]。

玛莎·娜斯鲍姆对此非常直白地阐述道：“我们发现，关于爱情的理论，尤其是哲学理论，无法给予我们从（爱情）故事中得来的东西，因为这些理论都太简单了。”^[6]

罗兰·巴特更隐晦委婉，但他说的差不多是同一回事：“爱情（情话）：其本质就是抵制科学，任何科学，并且抵制任何统一的、归纳的或解释性的话语。”^[7]

我对这些论断完全不赞同。

这些论断将爱情视为独立于其他所有存在问题的一个例外，然而对于这种区别对待却没有给出有力的证明。

似乎没有人会认为，对怀旧、限度和烦恼等问题进行哲学探讨就必定会使这些情感变得贫瘠，会使它们被一些

理智的泛泛之谈所取代。

似乎没有人（除了一些斯多葛主义者之外）会认为，对痛苦或孤独进行理性思考会使它们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从另一方面说，这一点其实还挺令人遗憾的）。

为什么对于爱情而言情况就有所不同了？^[8]

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个例外？

在我看来，根据某些哲学家的说法，存在这一例外的原因是，对于爱情的认知应该跟爱情本身一样具有直觉性、自发性和情感性^[9]。

然而，这个说法并非显而易见，它只是在毫无论据支持的情况下加强了一些反理智的成见罢了。因此，我看不出为什么要在哲学上重视这个说法。

其他反对用哲学方法探讨爱情或者提出爱情理论的意见，在我看来倒没那么值得怀疑了。

如此，我们就可以对受制于“爱与善是一回事”这一观点的爱情哲学提出非议。

这个来源于基督教信仰^[10]的观点认为，不存在“恶之爱”，因为“爱始终是善的”，即使爱情的对象是不值得

为之付出感情的敌人或恶棍。

弗拉基米尔·让凯列维奇以其一贯的热情表达过这个观点：“爱是合乎道德的，不论爱的是谁，即使爱人并不可爱，也就是说不值得对其付出爱情：因为，只要爱情是真诚而浓烈的，那么它的价值就不容置疑，爱情本身就能使恋人之间各种反常行为变得合理。过着平淡生活的无情之人，一旦陷入了爱情，那他就会懂得为了另一人而活是多么值得感恩的事情。”^[11]

但是这种将爱与善视为等同的方式遭到了很多反对。

其实，爱情可以用两种不同的方式来理解：

1. 理解为“绝对的善”。爱始终是善的，即使爱的对象不值得被爱。

2. 理解为“相对的善”。爱并非始终是善的。爱好人（有德之人，能使我们的存在变得丰富的人等等）才是对的，爱坏人（会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人，会使我们的存在变得贫瘠的人等等）是非常错误的。

让凯列维奇是把爱视作绝对的善还是相对的善？更多的是绝对的善吧。但他只是用自己的方式来证明自己的论点，并没有论据支持。这使我们终究也未能知道为什么要把爱看作绝对的善而非相对的善。

要回到哲学对我们理解爱情可能做出的贡献这个问题上来，我认为就不能为了研究一些个案或是特殊的故事而放弃普遍命题，或是放弃对规则和原则的思考。

研究这个问题时更多的应该是尽量防止受到哲学学科中固有的抽象性和概括性的影响，这是其批判能力和在道德上评价我们行为的能力的主要组成部分。

在这个思想中，对于哲学家们在爱情领域中进行的抽象而纯概念性的涉足，我们可以找到两个理据：

1. 对有关爱情的哲学或非哲学的陈词滥调的批判性分析的必要性。
2. 检验爱情的道德价值的重要性。

这是一些无法引起任何兴趣的问题，因为它们没有丝毫探求爱情“奥秘”的野心。它们只是提出一些朴素的普遍性思考要求，而没有对特殊性问题进行特别关注。

它们也涉及了自然科学似乎无法回答的问题，这给哲学留下了广阔空间。

自然科学能够向我们解释爱情作为情感的生物学基础，或是它对人类生存的利弊之处^[12]，但在衡量爱情价值的问题上，自然科学就力有未逮了。

另外，社会科学关注的是，在我们的社会中，“浪漫爱情的意识形态”对心理和社会所造成的破坏。

根据某些社会学家的说法，在性市场充分自由、家庭或社会对恋爱选择的强制性大大削弱、离婚和分手不再是耻辱、忠诚和个人承诺似乎也不再有规范性约束力的这样一个世界里，要求专一、忠诚、永恒的浪漫爱情的具体实现条件是不复存在的^[13]。

然而，浪漫爱情的意识形态一如既往地蓬勃发展。由此，规范上的冲突引发了各种各样的痛苦。

其中一些规范促使我们在爱情市场上保持竞争性，这